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伍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年全  
角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陸軍中將石陶鈞，早歲留學東瀛，研習軍事，鼓吹革命，收效頗多，辛亥光復暨五年討逆諸役，參襄戎機，匡維正誼，歷任軍事教育職務，熱心訓練，成材甚衆，嗣任國府參軍，具著勳勤，茲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財政部部長王雲五呈請辭職，王雲五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主計部主計長徐堪另有任用，徐堪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任徐堪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財政部部長。此令。  
主計部副主計長龐松舟另有任用，龐松舟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龐松舟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主計部主計長。此令。

任命王孔安為甘肅省警保處處長。此令。  
派李汝為權理甘肅省警保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扈天魁兼甯夏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中一員以西北獸疫防治處總務組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金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葉定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樂民為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文程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應松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孟繁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繁英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裴富秦權理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西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汪雲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志忠權理陝西西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楨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信儒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福建長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金殿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慈祥權理福建長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秘書處視察羅鳳岡、周貫之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文清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希賢一員以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漢章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公用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九零八六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受理吳誦堂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常熟縣淪陷期間附逆充任偽常熟縣政府秘書暨田賦征收處主任，在任職期內，憑藉敵偽勢力，強征田賦，其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經調查屬實，勝利後潛逃無蹤，屢拘未獲，除依法提起公訴外，其所有財產復經常熟縣政府予以扣押在卷，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報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由 吳誦堂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吳誦堂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犯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	執行
常熱縣淪陷期間	偽常熱縣政府及田賦征收處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被告後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 五、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捕 六、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捕 七、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捕 八、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捕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吳誦堂	男	未詳	漢奸	該被告於常熱縣淪陷期間充任偽常熱縣政府秘書暨田賦征收處主任憑藉職務勢力強征田賦勝利後潛逃無踪	漢奸	偽勢利強征田賦勝利後潛逃無踪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九〇四七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曹安民漢奸一案，該被告充任偽武進第六區田賦征收主任，苛征賦稅，盜賣古樹及房料，並與偽縣長湯卓然狼狽為奸，糾集流痞組織縱隊，充任隊長，又轉任下弋橋等處偽區長，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人民之行為，勸查屬實，罪證確鑿，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逃匿，迄未獲案，其財產復經武進縣政府扣押，將財產目錄函送蘇浙皖敵偽產業清理處轉請核辦到處，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目錄，呈送鈞長鑒核轉報行政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曹安民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犯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	執行
淪陷期間	武進本處	武進本處	武進本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被告後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 五、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捕 六、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捕 七、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捕 八、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捕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曹安民	男	未詳	武進	偽武進第六區區長曹征賦稅盜賣古樹及房料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人民之行為罪證確鑿	漢奸	偽武進第六區區長曹征賦稅盜賣古樹及房料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人民之行為罪證確鑿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三七)憲院參字第六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青島市民宋香亭為白板紙及白礬被沒收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卅七)憲祕文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重新制定考試法施行細則公佈，並將舊考試法施行細則予以廢止，繕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四地字第四四二九七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廣東中山縣屈仁則、謝雲龍各捐助該縣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國幣六萬元，袁瑞庭、巢添林、李樂之、應雁亭、馮儉生、劉權各捐助該校國幣三萬元，李文祺、董仲偉、董偉庭、董鶴年、董幹文、梁玉臣各捐助該校國幣二萬元，核與捐資助學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頒發獎額由。

### 部會署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過境及遊歷旅客所攜外幣兌換金圓辦法，公布之。此令。

**過境及遊歷旅客所攜外幣兌換金圓辦法**

- 一、過境及遊歷旅客來華，可無限制以外幣兌換金圓，作為留華期間之費用。
- 二、兌換外幣，應由中央銀行派員登輪或在機場，按照該行所定兌換率收兌。
- 三、該項旅客將外幣兌換後，應由中央銀行發給兌換外幣憑證，於證上載明所兌外幣數額及得金圓數額及其姓名等項，此項憑證不得轉讓。
- 四、該項旅客在華，得購買價值不超過上列各條所規定以外幣兌換金圓數額之物資，攜運出口。
- 五、該項旅客離華時，應由關員查驗其當地所購物資之價值是否超過得金圓之數額及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出口。
- 六、該項旅客應將所有在華購買物品有關價值單據呈交關員查核。
- 七、該項旅客於離華時，應將兌換外幣憑證繳銷。

八、所有發給該項旅客之兌換外幣憑證，其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概以六個月為限。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五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取銷湯澄澄通緝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37)七法字第三七〇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函准總統府秘書長本年八月三日統(一)字第一二二九號函復開，業經陳奉總統核准明令撤銷等由。查接管卷內通緝該湯澄澄一案，由前國民政府文官處於二十九年三月五日以前以渝文字第一八七四號函經本院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湯澄澄一名係通緝樊仲雲等二十五人案內之犯，本部曾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前以訓字第九七七號訓令轉令該署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湯澄澄一名，本署前曾奉令飭緝，業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以平字第一一五七號通緝樊仲雲等二十五人案內轉飭緝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五八三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余敬恆業已緝獲，呈請轉呈撤銷通緝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37)七法字第三三四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五年二月四日以前以京(36)訓刑(一)字第九八八號訓令轉飭該署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余敬恆一名，本署已遵令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以前以平字第三一二二號訓令轉飭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三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五九〇號訓令開，「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李景春現已投案受審，呈請轉呈撤銷通緝一案，當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一八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前以京(37)訓刑(一)字第七五三〇號令轉行該署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李景春一名，本署前奉令飭緝，已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以平字第一二二九號通令轉飭緝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行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一八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前以京(37)訓刑(一)字第七五三〇號令轉行該署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李景春一名，本署前奉令飭緝，已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以平字第一二二九號通令轉飭緝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行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公告

###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宋香亭 住青島博興路五十四號  
被告官署 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訴訟承受機關)

右原告為白板紙及白蠟被沒收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事實

緣原告宋香亭於抗戰勝利以前，即在韓僑王宗民所開設之華北印刷廠任職，並在青島博興路五十四號，獨自開設大來工業社，迨勝利以後，華北印刷廠經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聽候處理，嗣該局據報，原告自設之大來工業社，有隱匿敵人物資等情，即派查緝人員，按址前往查抄，當查出物資甚夥，飭具開列清單，將存貨倉庫查封，又經該局於被查封之物資，逐項按照所繳清單查對，如係敵貨沒收，若受貨人為華北印刷廠者，照韓人產業處理，准予原告具結保管，並將有敵商物資嫌疑之白板紙四十件，及白蠟七草包沒收，迨華北印刷廠經政府發還後，所有原告具結保管華北印刷廠頭銜之物資，亦予發還，原告當即具呈請求，將沒收之兩項物資併予發還，經該局批示「呈悉。查本局所沒收者，係該商隱匿去頭銜發票，與敵山田製藥廠之物資，並非韓人華北印刷廠之貨，其他發票及帶有華北印刷廠頭銜者，均未沒收，該商援例請求發還被提物資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查系爭之白板紙四十二件，白蠟七草包，原告為占有人，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九四三條(占有人除應推定其占有有合法之權利外，並推定其權利為所有權)，(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九九號判例對照)對於

占有人否認其所有權，應由否認人先負立證之責，乃原處分官署，忽而任意指為敵人物資，未負立證之責，而斷就原告一方所舉之反證指摘，顯然與證據法則不合，原決定官署，未就分配舉證責任部分加以糾正，反與附會，此其偏袒原處分官署，分配舉證責任顛倒，(二)原處分官署，如認系爭之白板紙四十二件，為山田製藥廠之物，白蠟七草包，為日東洋行之物，當分別提出日山田製藥株式會社，及日東洋行移交清冊，載有白板紙四十二件，白蠟七草包，且須證明此項物資在敵人投降後，國家並未接收，方足據與原告爭執，(三)決定書謂不能提供該項買賣成交經過之證據，自不能僅以持有該項物資發票，即主張其權利，乃不解信託行為，且為主觀觀念太深，昧於淪陷區之情況，原告主張所有權，尙執有該項物資發票，原處分官署否認原告之所有權，則全憑一口空言，豈得謂平，(四)查敵人統制物資，間接即以限制我國人經濟之發展，稍留心敵人政策者，類能知之，當淪陷時期，我國人處敵鐵蹄下，統制物資之壓迫，動輒有暴利囤積之累，我商人唯有受敵僑之卵翼以苟存，買賣敵人之手，有貨而無帳，為當時淪陷區之普通現象，政治家於外國之社會現象，尙須加以研究，以資藉鑑，豈對於暫時淪陷之社會現象，竟告脫節，(五)原告開設大來工廠，以印刷材料，及製油墨鋼筆水為業，白板紙為必需原料，原處分官署將白板紙四十二件掃數沒收，原告庫存之白板紙淨矣，就客觀事實立論，豈能無一張白板紙原料之存儲，(六)原告所委託人代購證明權利之清單，有遠在三十二年者，而敵人之投降，則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被查則在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如果為敵人物資，商人雖不機警，然亦何嘗不知由賣主直接書立原告名銜之清單，其證明權原尤為直捷了當，則儘可命敵僑開列原告名銜之清單，他人不能禁，又豈有含棄棄直接證明之方法，而迂曲周折，用他人名銜之清單，以為間接證明之方法，其事實上理由，請判令將白板紙四十二件，白蠟七草包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本案查獲之白板紙，既係敵商山田製藥株式會社之物，該宋香亭始終未能提供該項物資，轉入歸其所購之證據，而白蠟發票頭銜，復經自認撕去，並有「日東洋行」字樣，亦無該項買賣成交經過之證據，各經決定在案，原處分官署行政法院法令，予以沒收，該宋香亭不服訴願，業經決定駁回，現復憑空言主張，強附民法條文判例，提起行政訴訟，顯有不合，(二)該訴狀呈，原處分官署當分別提出日山田製藥株式會社，及日東洋行移交清冊作證等情，查敵商物資既被隱匿，斷無接收時，列於移交清冊之理，(三)該訴狀稱，原決定不解信託行為，昧於淪陷區情況，且更昧於處理敵偽產業之法令，如在後方，自無隱匿敵產之情事，既係敵佔區域，始犯隱匿罪。原處分以據密報，發令派員，會查獲，悉依法予以行政處分，(四)該訴狀稱，敵人趁

制物資，買賣假敵人之手，有貨而無帳，為當時淪陷區普通現象，尤屬矛盾，既稱統制，更不能「有貨而無帳」，果為「普通現象」，更有一「暴利囤積之累」，不待政治家之研究，即可斷定「敵人政策」，決非易於欺騙至此，（五）該訴狀稱，原處分官署，將白板紙四十二件掃數提去，庫內之白板紙淨矣，豈能無一張白板紙原料之存儲等情，尤屬毫無理由，如非隱匿敵偽物資，片紙不應沒收，既經查明確屬敵有，自應掃數提存，原處分查明隱匿屬實，依法收歸國庫，當然無酌留之餘地，（六）該訴狀稱，所繳代購證明權利之清單，有遠在三十二年者，而敵人投降則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被查則在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等情，查原處分以查獲之白板紙，係敵商山田製藥株式會社之物，白發發票有日東洋行殿字樣，亦為敵商所有，被查獲後，所提購買清單，原係託華北印刷社代買，經核該項清單，既不足證明各物為華北印刷社之財產，即係隱匿日敵物資無疑，原圖以敵商發票掩飾，撕去頭銜，且自認為敵貨，該宋香亭之隱匿，確在敵降以後，無論何時，均應沒收，何有抵賴之餘地，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共有白發七草包，白板紙四十二件，而敵人台頭之清單僅為十六件，其餘二十六件並無清單，而白發亦與清單之數量不符，有清單者指為敵偽台頭，以隱匿敵人物資嫌疑為藉口，無清單者以為同一來源而沒收，查原告所謂同一來源乃謂託人代買之物託人代買之物須受沒收處分，所謂法治，其將誰欺等語。

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為真實，本件系爭之白發與白板紙，是否為敵人之物資，應予沒收，即以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能否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以為斷，茲為分論如左。

（一）關於白發部分 卷查本件原處分官署，以原告持有之白發七草包認為隱匿敵人之物資，其所主張之證據，不外以原告所繳之白發發票內，有「日東洋行殿」字樣之記載，又其中受貨人之頭銜，經原告自認撕去等情，惟查該發票內下端，雖記載「日東洋行殿」字樣，而其旁又註有「依託先」三字，足見日東洋行係受委託者，而非該白發之受貨人，關於自認撕去頭銜一節，原處分官署當日調查筆錄，載有「問為什麼發票有的撕去呢」「答不是故意撕的」云云，既經原告答以不是故意撕的，此外亦不能證明其有撕去之故意，即不得僅據此無頭銜之發票，認為原告隱匿敵人之物資。

（二）關於白板紙部分 查系爭之白板紙四十件，雖據原告訴稱係四十二件，然卷查原告於原處分官署派員查抄時，所開物資清單，書明白板紙為二十件，迨至原處分官署派員提取時，又多出二十件，此多出之數，原告先認為二十二件，嗣經具結證明，每件以十包計算，實數僅二十件，共計四十件，合先說明。

本件沒收之白板紙四十件，其中二十件，係原告所開清單書明者，原處分官署認為此項白板紙，係原告隱匿敵人之物資，其證據不外以原告呈案之白板紙發票內，有列日人山田製藥株式會社之頭銜，惟查閱原卷，原告所繳之發票內，有列日人山田製藥株式會社之頭銜者一紙，其中開列白板紙十六件，此項物資，原告既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為其所有，而原處分官署以此發票，證明原告占有之物資為隱匿敵產，固不得謂為無據，然對於其餘四件，並未提出若何之證據，自難認原告占有之物為敵產，至於多出之白板紙二十件，查閱原卷，原處分官署，以原告已承認係同一來源之白板紙，故亦予以沒收，關於此點，原告答辯書內稱，「所謂同一來源，乃謂同為託人代買之物」，其所稱是否實在，姑且勿論，然查原告所開清單內之白板紙二十件，除發票內所列十六件外，尚餘四件，原處分官署未能證明其為敵產，已如上述，而原告所謂同一來源，究指何種白板紙而言，殊難以推測之詞，予以斷定，即不能僅據此語，以多出之白板紙二十件，認為原告隱匿敵人之物資。

綜上所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對於白板紙十六件，收歸國有，固無不合，而對於其餘之白板紙二十四件，及白發七草包，尚無確切證據，以證明其為敵產，而遽予沒收，究難認為正當，自應予以撤銷，原告對此部分起訴，其理由非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練習稅務員何善甫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令議第五四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濟南陷匪，郵路被阻，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稅務員呂鴻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令議第五四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現因濟南陷匪，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

無法送達，退回原卷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會接收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溧水縣政府事務員謝鵬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文稿字第五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溧水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轉知等由，是該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安徽懷寧縣警察局局長胡學武縣銀行常務董事胡勵達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八日以令議第七、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迭經函催，茲准懷寧縣政府電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去向不明，所飭轉知提出申辯無法送達，是該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受理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第三十五巡迴醫防隊事務員郭慕東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四日以令議第四一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衛生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更正**

本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來文，本報第一九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震球為浙江嘉興縣縣長令內，「孟鑄署浙江江山縣縣長」應予註銷。又第二一一號總統令欄，行政院呈請派郭質署河南新安縣縣長令內，署河南廣武縣縣長「王垣」係「王垣」之誤。特此一併更正。